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臺中市幼兒園 全面發展篩檢工作須知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協辦單位：臺中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臺中市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臺中市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工作須知

目 錄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工作須知	03
附件 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流程表	06
附件 2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流程圖	08
附件 3 臺中市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工作網站操作說明	09
附件 4 113 年臺中市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聯繫資訊	13
附件 5 臺中市幼兒全面發展初篩結果通知書	14
附件 6 臺中市幼兒全面發展複篩結果通知書	15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臺中市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工作須知

壹、篩檢工具下載：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請各幼兒園逕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首頁→科室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全面發展篩檢→學前兒童
發展檢核表」列印下載使用。

貳、篩檢對象：

一、未完成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面發展篩檢工作之幼兒園幼童(不含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就學鑑定及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確認個案者)。

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面篩檢工作複篩結果為不通過之幼童。

參、篩檢流程：詳如流程表(附件 1)及流程圖(附件 2)。

肆、篩檢作業說明：(網站操作說明詳如附件 3，pdf 檔)

一、初篩作業：

(一)請各幼兒園完成初篩作業後，應將所有幼生之紙本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妥為保存，留校(園)備查，以利教育局查核。

(二)請各幼兒園至「臺中市特殊教育行政 e 化平台」，進行「初篩結果」及「發展篩檢」填報作業，並列印篩檢名冊及發展篩檢填報結果逐級核章後，留校(園)備查。

◎ 路徑：臺中市特教資訊網(<http://spec.tc.edu.tw/>)→上方主選單→E 化專區→臺中市特殊教育行政 e 化平臺。

◎ 新設幼兒園「特殊教育通報網」之帳號密碼係由本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協助設定，倘幼兒園有帳號密碼須協助事宜，請逕 E-mail 至本市特教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tc.edu.tw)索取。

(三)將初篩結果以書面通知家長。(附件 5)

(四)若初篩結果「星號之任何一題是圈選在網底欄內」、「任何二題以上(含二題)答案是圈選在網底欄內」者為未通過，請各幼兒園安排複篩作業。

二、複篩作業：

- (一)初篩結果為未通過者，請各幼兒園擇期安排複篩作業(需相隔7至30天)
。倘複篩結果仍為「星號之任何一題是圈選在網底欄內」、「任何二題以上(含二題)答案是圈選在網底欄內」者，即為未通過。
- (二)填報步驟：請各幼兒園至「臺中市特殊教育行政 e 化平臺」，使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帳號密碼」登入，進行複篩結果填報作業，並列印篩檢名冊逐級核章後，留校(園)備查。(填報時網題不含星題，題數請填寫未通過之題目數量)
- (三)將複篩結果以書面通知家長。(附件 6)

三、通報作業：

- (一)請各園務必針對複篩結果未通過之幼生，至下列網址完成線上通報：
<https://system.sfaa.gov.tw/cecm/reportView/form?frUserType=2>
(路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發展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網→線上通報→法定通報單位→填寫通報表)
- (二)若複篩結果只有「構音題項(即 3.5 歲以上檢核表的第 11 題星號題、5-6 歲檢核表的第 10 題星號題)」落入網底者，免進行線上通報，各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不予開案。(e 化平台仍須填報不通過)



四、教育輔導作業：

- (一)對於未達發展目標、疑似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之幼兒，需告知家長及進行疑似發展兒童通報，以給予家長及幼兒適當之資源協助，另需進一步觀察記錄並針對弱勢能力輔導，並將相關通知、輔導、課程調整之紀錄留校(園)備查。
- (二)如輔導介入後仍有適應困難之幼兒，經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同意後，依教育局規定進行特教鑑定作業。
- (三)倘為剛入學幼兒，請園所評估考量是否為環境適應問題，如排除入學環境適應問題後仍篩檢異常，可進一步與社工討論是否轉介醫療篩檢

評估。

伍、注意事項：

一、本工作須知、作業流程及相關行政表格得逕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全面發展篩檢」項下載。

二、篩檢工作諮詢專線：

(一) 初篩作業：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04-22289111分機54429(林小姐)

(二) 複篩作業：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04-22289111分機54612(陳小姐)

(三) 發展篩檢工作網站操作：本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資訊組

電話：04-22138215分機832(曾老師)、845(肯老師)；

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tc.edu.tw

(四) 通報作業：本市各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聯繫資訊如附件4

(五) 臺中市兒童發展檢核表說明：

<https://sites.google.com/view/820820-2>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幼兒園 全面發展篩檢流程表

時間	流程	作業方式
即日起		請各幼兒園逕至本局網站(路徑：首頁>科室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全面發展檢核)下載列印使用。
3月3日(一)起 ~ 4月18日(五)止	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初篩作業	1. 初篩實施對象： (1) 未完成113學年度第1學期全面篩檢工作之幼兒園幼童(不含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就學鑑定及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確認個案者)。 (2) 113學年度第1學期全面篩檢工作複篩結果為不通過之幼童。 2. 保留發展篩檢紀錄：將所有幼生之紙本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妥為保存，留校(園)備查。請於114年3月31日(星期一)前完成初篩作業。 3. 登錄篩檢結果：將初篩結果登錄於本市特殊教育行政e化平臺，並列印篩檢名冊及發展篩檢填報結果，逐級核章後，留校(園)備查。(開放填報區間為3/3-4/18) 4. 將初篩結果填寫通知單通知家長(如附件5)。
	辦理兒童發展篩檢複篩作業	1. 複篩作業實施對象：初篩結果未通過者。初複篩至少需相隔7天以上，請於114年4月18日(星期五)前完成複篩作業。 2. 複篩未通過標準：「一題星號題或有任何二題以上(含二題)落入網底」者。 3. 複篩結果填報：將複篩結果登錄於本市「特殊教育行政e化平臺」，並列印篩檢名冊逐級核章後，留校(園)備查。(開放填報區間為3/3-4/18) 4. 將複篩結果以書面通知家長，並說明後續輔導措施。

時間	流程	作業方式
4月18日(五)前	針對複篩結果未通過之幼童完成線上通報作業	1. 請務必如期至下列網址完成線上通報作業： (1) 網址：https://system.sfaa.gov.tw/cecm/reportView/form?frUserType=2 (路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發展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網→線上通報→法定通報單位) (2) 請依線上通報表之欄位詳實填寫，並上傳幼童初篩和複篩結果之影本。 2. 若複篩結果只有「構音題項(即3.5歲以上檢核表的第11題星號題、5-6歲檢核表的第10題星號題)」落入網底者，各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不予開案，可免進行線上通報。 3. 特別提醒：依照「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第32條之規定，<u>無論家長有無通報意願，幼兒園皆有責任通報。</u> ※倘家長無通報意願並拒絕社工服務，請於線上通報時在備註欄位註記家長拒絕社工服務，以利後續社工收到通報表時事先瞭解家長的態度。 

113學年度第2學期臺中市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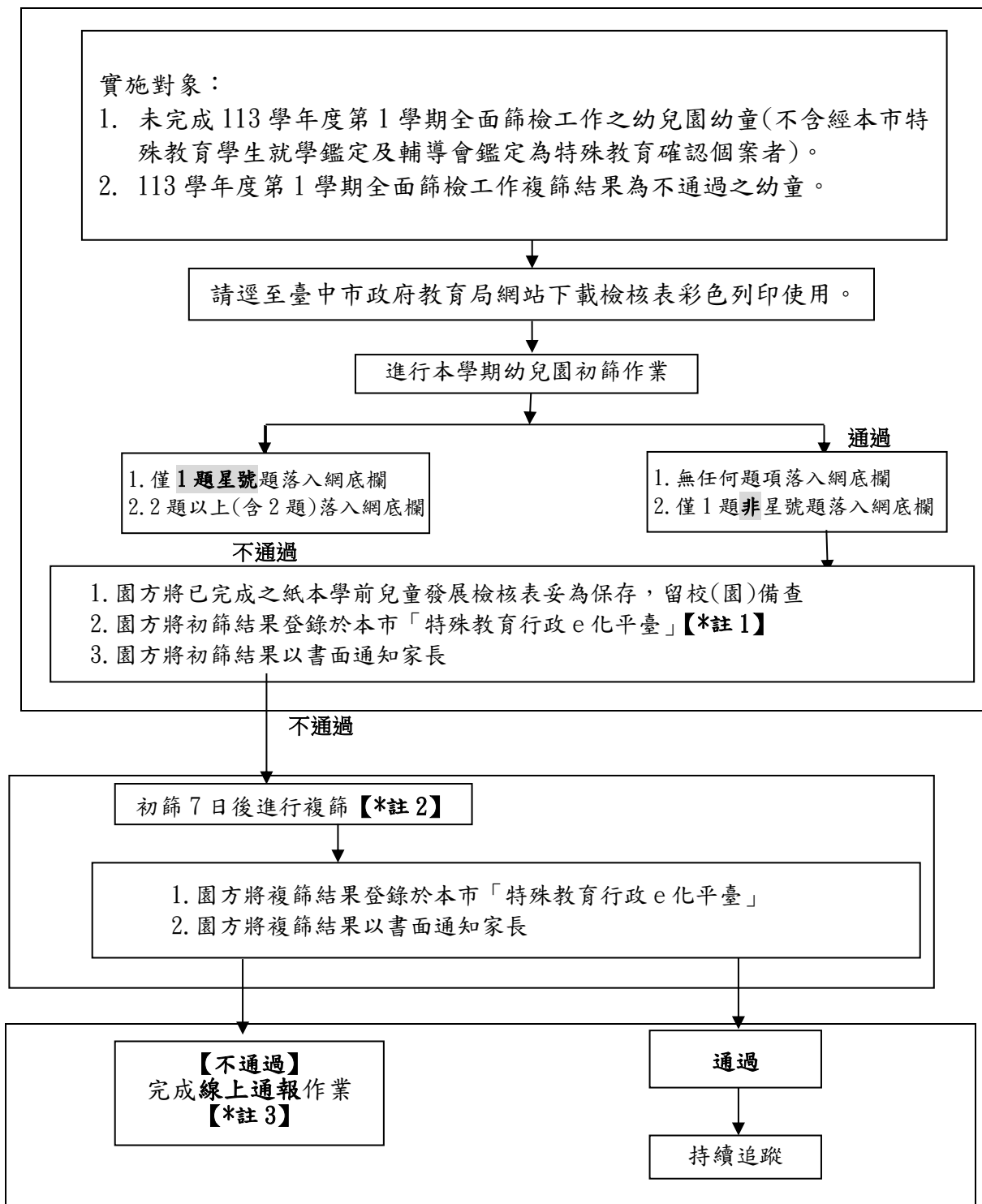
初篩／複篩：3月3日至4月18日

4月18日前完成

幼兒教育科

特殊教育科

社會局



*註1 工作網站路徑：臺中市特教資訊網(<http://spec.tc.edu.tw/>) /E化專區/臺中市特殊教育行政e化平臺。

*註2 初篩與複篩之篩檢工具：臺中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Taipei II)。

*註3 線上通報網址：<https://system.sfaa.gov.tw/cecm/reportView/form?frUserType=2>
(路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發展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網→線上通報→法定通報單位→填寫通報表)

臺中市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工作網站操作說明
(另以pdf檔說明)

附件 4

臺中市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聯繫資訊					
中心名稱	服務區域	承接單位	服務時間	聯絡電話	地址
臺中市第一區 兒童發展社區 資源中心	西區 西屯區 中區	財團法人瑪利 亞社會福利基 金會	週一至週五 8:00-12:00 13:00-17:00	04- 23755120 轉分機 10	403 臺中市西區 柳川東路二段 76 巷 2 號
臺中市第二區 兒童發展社區 資源中心	北屯區 潭子區	財團法人伊甸 社會福利基金 會	週二至週六 8:30-17:30	04- 25335276	427 臺中市潭子 區大豐路二段 1 號
臺中市第三區 兒童發展社區 資源中心	南屯區 大肚區 烏日區	財團法人瑪利 亞社會福利基 金會	週一至週五 8:00-12:00 13:00-17:00	04- 23360117 轉分機 9	414 臺中市烏日 區三榮路一段 127 號 1 樓(烏 日綜合社會福利 館內)
臺中市第四區 兒童發展社區 資源中心	南區 大里區 霧峰區	財團法人伊甸 社會福利基金 會	週二至週六 8:30-17:30	04- 24070195	408 臺中市大里 區永隆路 102 號
臺中市第五區 兒童發展社區 資源中心	豐原區 東勢區 新社區 和平區 石岡區	財團法人台中 市私立弘毓社 會福利基金會	週一至週五 8:00-12:00 13:00-17:00	04- 25249769	420 臺中市豐原 區成功路 598 號
臺中市第六區 兒童發展社區 資源中心	龍井區 沙鹿區 梧棲區 清水區 大安區	財團法人台中 市私立弘毓社 會福利基金會	週一至週五 8:00-12:00 13:00-17:00	04- 26365175	433 臺中市沙鹿 區福幼街 8 號 4 樓
臺中市第七區 兒童發展社區 資源中心	大甲區 后里區 外埔區 神岡區 大雅區	財團法人台中 市私立弘毓社 會福利基金會	週一至週五 8:00-12:00 13:00-17:00	04- 26881288	臺中市大甲區經 國路 789 號
臺中市第八區 兒童發展社區 資源中心	北區 東區 太平區	財團法人伊甸 社會福利基金 會	週二至週六 8:30-17:30	04- 22082115	404 臺中市北區 民權路 400 號 1 樓

臺中市幼兒全面發展初篩結果通知書

親愛_____的家長，您好：

為了瞭解您孩子的發展狀況，本園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
「臺中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進行貴子弟的發展篩檢，
您的孩子

☐通過初篩檢核。

☐未通過初篩檢核，將進行複篩檢核。

特此通知。

並祝

安康！

臺中市公（私）立_____幼兒園 敬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展篩檢是使用與幼兒年齡相符的檢核表，了解寶貝的發展情形——包括：粗動作、精細動作、語言發展、認知發展、生活自理……等，如同定期健康檢查一樣，可及早評估幼兒是否需要協助，並可預防或減輕日後的影響。

兒童發展能力有很多層面，有少數發展項目無法或不易由檢核表發現，如：注意力、活動量、衝動性、行為、情緒、人際互動、聽知覺、視知覺及特殊學習問題等，故若幼兒已通過初篩檢核，但您仍覺得有疑慮，或觀察到和一般孩子明顯不同的狀況時，可主動帶孩子至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合約院所進一步醫療篩檢，以便及早發現是否有發展問題。

詳細資訊可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發展資源網」了解更多！

臺中市幼兒全面發展複篩結果通知書

親愛的_____家長，您好：

為了瞭解您孩子的發展狀況，本園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臺中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進行貴子弟的發展複篩篩檢，您的孩子

☐通過複篩檢核，將於下一學年度持續追蹤。

☐未通過複篩檢核，後續將進行線上通報(註)，並持續觀察記錄發展。

註：

依照「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第 32 條之規定，幼兒園需定期為幼兒進行發展篩檢，並依法通報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發展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網」。線上通報後，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的社工將與您聯繫，為您介紹早期療育相關資源，並就幼兒現況需求提供諮詢服務(詳見早期療育服務報哩哉 QR-CODE)。



特此通知。

並祝

安康！

臺中市公(私)立_____幼兒園敬上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